

证券代码:000662

证券简称:天夏智慧

公告编号:2019-010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: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:2019年2月26日(星期二)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19年3月1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19年3月1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
2019年2月28日15:00至2019年3月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崇文门西大街1号北京新侨诺富特饭店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夏建统董事长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67,705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63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5,037,3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668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721,5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3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668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4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42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89%；反对 2,283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6318%；反对 2,283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36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421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3789%；反对 2,283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6318%；反对 2,283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36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101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17%；反对 2,604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7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0208%；反对 2,604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7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705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21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卫勇、王桂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 日